

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7 号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实际控制人周旭辉资金占用

(1) 你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里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旭辉 2015 年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78 亿元。请公司对周旭辉占款的具体原因、累计形成过程、占款性质、归还安排等进行详细说明，同时请会计师对周旭辉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情况的鉴证过程及实施的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2) 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对外公告的《补充公告》中调整了资金占用表部分数据(如周旭辉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015 年度偿还占用累计发生金额，成都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015 年度偿还占用累计发生金额等)。请会计师对上述调整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2、中兴华会计事务所对你公司《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专项说明认为“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导致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配合审计义务，并结合专项说明逐

项解释未能提供完整财务资料的具体原因、后续解决措施及时间表。

(2) 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并列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的《2015 年审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合并利润表上期发生额及现金流量表上期发生额中的部分科目数据与公司自查报告、《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应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未分配利润、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请公司说明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核查上述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为 1.28 亿元，主要是转让了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象互动”）10% 股权、成都赤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月科技”）10% 股权和成都金亚云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云媒”）60% 股权所致。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 2.2 亿元受让周旭辉持有的天象互动 10% 股权，2015 年 12 月以 3 亿元转让天象互动 10% 股权和赤月科技 10% 股权给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量子”），2015 年 5 月以 1000 万元出售金亚云媒 10% 股权给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2015 年 12 月以 5000 万元出售金亚云媒 50% 股权给北京易时华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时华信”），请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周旭辉、鼎兴量子、巴士在线、易时华信以及周

旭辉与鼎兴量子、巴士在线、易时华信之间是否就上述交易存在其他协议。

5、你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鹤鸣和”）2015 年亏损 47,684,916.07 元，期末净资产为 -7,473,179.25 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在 2015 年末对鸣鹤鸣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说明依据。请会计师对公司就鸣鹤鸣和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6、2012 年公司收购哈佛国际时形成了 6192.67 万元商誉，2012 年至 2015 年哈佛国际持续亏损，公司于 2013 年末计提了 1862.5 万元减值准备，2015 年末全额计提了哈佛国际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末对哈佛国际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依据，并说明仅在 2013 年、2015 年对哈佛国际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7、2015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达 1.13 亿元，在建工程主要是物联网产业园基地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重新评估该项目投资预算及可行性。

8、你公司数字机顶盒设备营业收入自 2012 年来持续下滑，报告期内数字机顶盒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5.75%，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74%，请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以及行业发展、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公司披露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准确。

9、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29,495,143.00 元，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204,136.38 元。你公司解释称系 2015 年度公

司出售金亚云媒 60% 股权，2014 年度合并抵销投资给金亚云媒无形资产增值收益，2015 年按摊余金额转回，而你公司 2013 年 12 月发布公告称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设立金亚云媒。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48 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02 亿元）数据差异较大，请结合本期的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等金额等说明以上两个数据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不存在问题。

11、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本年发生额为 8478.85 万元，收到往来款本年发生额 3468.59 万元，请列示上述两项的构成明细，并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变化的原因。

12、你公司年报第 36 页“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里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78,944,676.18 元，而随后“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里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8,800,904.49 元。请你公司核实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数据的准确性并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3日